

证券代码：301075

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瑞医药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1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8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街道云彩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4 栋 6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986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3.73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98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3,7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

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4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58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58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王枫、程赛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多瑞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